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信诚商品
基金主代码	16551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36,814.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 年 1 月 13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积极配置商品类相关资产,在有效分散风险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及商品分析进行资产配置,并通过全球范围内精选基金构建组合,以达到预期的风险收益水平。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全球商品类基金,商品价格具有较高的波动性,因此,本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人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		-	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邮政编码		-	-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3,185.46	-3,408,992.31	-224,774.73
本期利润	4,219,316.60	-2,732,180.72	-2,015,797.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8	-0.0121	-0.2136
本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31%	-21.65%	-25.2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77	-0.5545	-0.43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052,185.08	90,577,394.42	16,183,352.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82	0.445	0.568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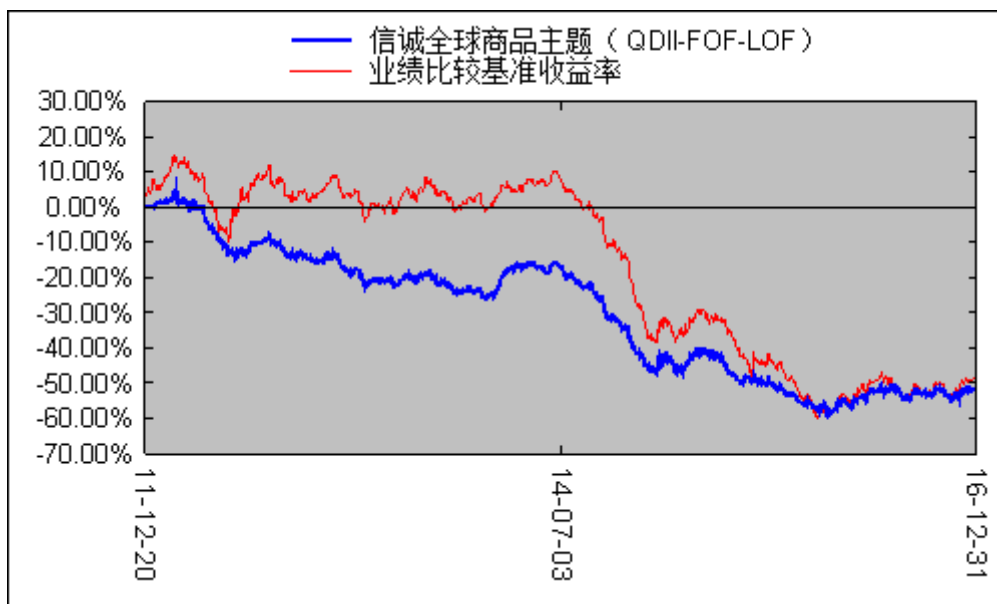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9%	1.21%	5.76%	1.31%	-2.77%	-0.10%
过去六个月	-1.03%	1.09%	1.37%	1.35%	-2.40%	-0.26%
过去一年	8.31%	1.17%	11.37%	1.50%	-3.06%	-0.33%

过去三年	-36.58%	1.03%	-49.95%	1.37%	13.37%	-0.34%
过去五年	-51.80%	0.89%	-50.52%	1.21%	-1.28%	-0.3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80%	0.88%	-48.49%	1.21%	-3.31%	-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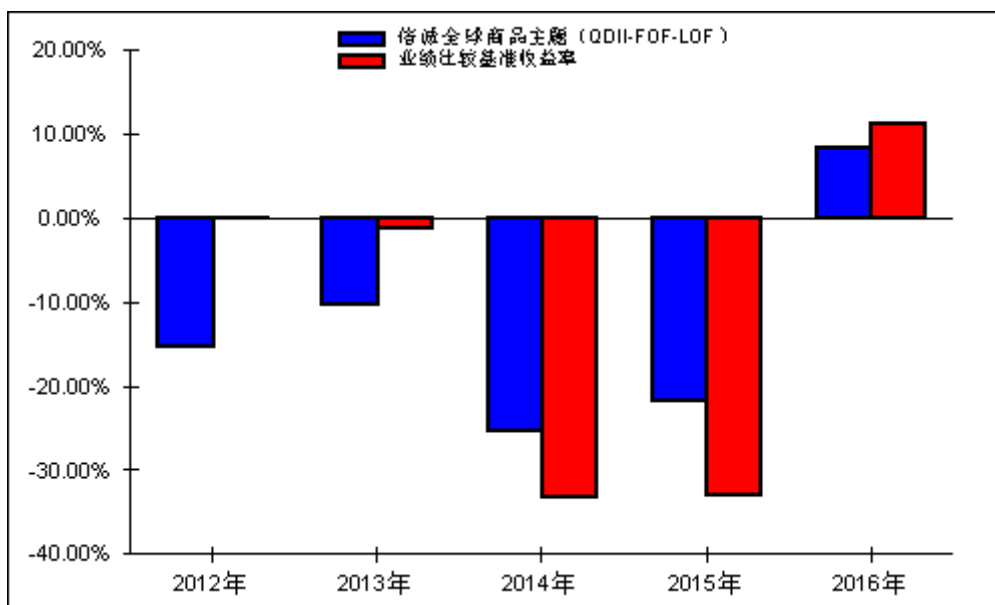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 100%×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 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1年12月20日,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2005年9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2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5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筑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儒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四国配置(QDII-FOF-LOF)基金基金经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外投资副总监	2013年1月15日	-	22	工学硕士。22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其中包含8年海外基金经理的专业资历。曾任职于永昌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

					理;于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金复华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台湾工银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境外投资部经理。2009年6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海外投资副总监,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李舒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0日	-	12	台湾国立成功大学硕士,12年基金从业经验;2004年7月至2011年初曾任职于台湾宝来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全球资产配置和ETF投资经验。2006/9~2010/9期间担任宝来全球ETF稳健组合证券投资信托基金经理,该基金的投资内容以ETF为主,资产范围包括股票、债券、商品、REITS、货币、杠杆等。2010/11~2011/3期间担任

					宝来黄金期货信托基金经理, 该基金主要投资于黄金期货。现任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李舒禾女士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休假。在李舒禾女士休假期间, 其所管理的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由该基金的另一基金经理刘儒明先生单独管理。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告。

4. 李舒禾女士于 2017 年 3 月 3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该事项。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约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内部管理, 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 基金运作合法合规, 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使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公司已制订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理制度》(“公平交易制度”) 作为开展公平交易管理的规则指引, 制度适用公司管理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对应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

在实际的公平交易管理贯彻落实中, 公司在公平交易制度的指引下采用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控制方法。事前管理主要包括: 已搭建了合理的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及资产管理业务内的组织架构, 健全投资授权制度, 设立防火墙, 确保各块投资业务、各基金组合投资决策机制的合理合规与相对独立; 同时让各业务组合共享必要的研究、投资信息等, 确保机会公平。在日常操作上明确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投资的要求与审批流程; 借助系统建立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基金风格维度库, 规范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市场的操作, 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流程文化环境。事中监控主要包括: 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执行集中交易制度, 确保一般情况下不同投资组合向买卖同一证券时需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 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量; 同时原则上禁止同日反向交易, 如因流动性等问题需要反向交易须经过严格审批和留档。一级市场、非集中竞价市场等的投资则需要经过合理询价、逐笔审批与公平分配。事后管理主要包括: 定期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 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的交易价差, 对反向交易等进行价差分

析。同时,合规、审计会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做定期检查。相关人员对事后评估报告、合规审计报告进行审阅,签字确认,如有异常情况将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并做信息披露。

4.4.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4.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投资大宗商品,包括贵金属,基础金属,能源,农产品四个板块。

基金的基准是标普高盛商品指数(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2016年的商品市场普涨,整年指数上涨 11.37%,其中能源板块上涨最多,上涨 18.06%,贵金属上涨 8.42%,基础金属上涨 17.56%,农产品是唯一下跌的板块,下跌 4.23%。同时期美股上涨 11.93%,新型市场指数(美元)上涨 11.47%;10 年期美债利率增加 18 bps 收在 2.44%。

回顾 2016 年宏观环境及大类资产的资金流向,川普当选前,各类资产主要是关注在 FED 加息及经济强度的变化,虽英国脱欧增加不确定性,但随着资金充裕,市场稳中有撑,但美国总统大选前后风险预期摆动巨大,川普的非政治背景及新政都带给市场崭新的蓝图,股市在大选后显现出经济加温的大好前景。

2016 年商品市场整体偏强的主要原因为,持续两年的 OPEC 减产计划终于在深秋时节订案,提供油价上涨的基础,中线的川普新政也提高未来原油的需求;另外,油价上涨、川普新政及中国基建房产的需求也推升基础金属价格上扬;贵金属在上半年受到升息靴子落地及英国脱欧的意外事件发生,黄金价格从 1050 美元涨到 1380 美元,下半年川普当选的经济看好打压黄金表现;农产品受打美国产量变化不大,表现差强人意

4.5.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的表现

本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31%,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37%,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3.06%。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接下来的 2017 年,全球的关注点仍在美元、美国经济强度及人民币汇率的变化,还需对法、德国总统大选保持一定的注意力,民粹主义产生的新一代人对于治国会新的思维即方式,市场会重新思考投资方向。2017 年对于风险性资产的看法及规划是大范围波动,需审慎乐观。

在商品的各领域,原油市场的风险主要来自于美国页岩油增产的状况,基本上油价将在 45-65 美元区间波动;黄金虽然有通胀的支撑,但是升息将打压黄金的表现空间,投资策略宜波段持有;基础金属表现与经济同步;农产品须看今年春天降雨预期。

4.7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监察稽核制度,公司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门充分

发挥其职能作用,开展了一系列监察稽核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现将全年的监察稽核工作总结如下:

1、对公司规章制度体系不断补充和完善。

公司监察稽核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梳理补充和完善,主要包括投资、财务、风控、产品、人力资源、监察稽核等业务范畴。推进了公司规章制度建设,完善了公司规章制度体系。

2、开展各类合规监察工作。

监察稽核部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对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防范内幕交易,防范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确保基金运作的独立性、公平性及合规性,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强化合规培训教育,提高全员合规意识。

本报告期内,监察稽核部及时将新颁布的监管法规传递给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并对具体的执行和合规要求进行提示。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员工职业操守的教育和监督,并开展法规培训。本年度,监察稽核部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课堂讲授的方式为员工提供多种形式的培训。

4、开展各类内外部审计工作,包括4次常规审计、12项专项检查、协助外部审计师开展审计、配合监管机构完成多项自查工作等。

5、完成各只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监察稽核部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和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6、牵头开展反洗钱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更新完善了反洗钱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将可疑交易报告及时上报中国反洗钱监测中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通知要求组织开展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一步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

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其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现金红利则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具体日期以本基金分红公告为准);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支持现金红利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3、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十二次;
-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039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1 页的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信诚全球商品基金”) 财务报表, 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信诚全球商品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信诚全球商品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信诚全球商品基金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黄小熠	张楠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 年 3 月 29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5,996,821.09	31,514,268.76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798,824.15	61,358,420.13
其中：股票投资		-	1,709,875.47
基金投资		32,798,824.15	59,648,544.66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43.84	0.01
应收利息		411.21	1,070.6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31,12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8,871,300.29	92,904,880.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38,889.79	1,847,885.65

应付赎回款		1,724,995.91	55,866.84
应付管理人报酬		67,228.28	131,062.81
应付托管费		11,524.84	22,467.9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76,476.39	270,202.77
负债合计		4,819,115.21	2,327,48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1,336,814.12	203,330,971.16
未分配利润		-47,284,629.04	-112,753,57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052,185.08	90,577,394.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71,300.29	92,904,880.39

注：1. 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482 元，基金份额总额 9,1336,814.12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376,278.54	2,881,880.18
1. 利息收入		14,604.03	137,243.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4,604.03	137,243.0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89,510.44	-1,215,238.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49,403.22	931,386.45
基金投资收益		-850,147.59	-2,329,776.96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0,040.37	183,151.8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12,502.06	676,811.59
4.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975,592.79	2,516,260.06
5. 其他收入 (损失以“-”号填列)		63,090.10	766,804.14
减: 二、费用		2,156,961.94	5,614,060.90
1. 管理人报酬		974,611.10	2,088,774.81
2. 托管费		167,076.20	358,075.6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74,971.00	2,886,581.6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40,303.64	280,628.76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19,316.60	-2,732,180.7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219,316.60	-2,732,180.72

7.3 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

会计主体: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本报告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03,330,971.16	-112,753,576.74	90,577,394.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4,219,316.60	4,219,316.6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1,994,157.04	61,249,631.10	-50,744,525.9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872,688.09	-493,710.36	378,977.73
2. 基金赎回款	-112,866,845.13	61,743,341.46	-51,123,503.6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1,336,814.12	-47,284,629.04	44,052,185.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92,686.40	-12,309,334.16	16,183,352.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32,180.72	-2,732,180.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4,838,284.76	-97,712,061.86	77,126,222.9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88,764,507.80	-597,257,018.14	691,507,489.66
2. 基金赎回款	-1,113,926,223.04	499,544,956.28	-614,381,266.7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3,330,971.16	-112,753,576.74	90,577,394.4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吕涛</u>	<u>陈逸辛</u>	<u>时慧</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77 号文) 和《关于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1]995 号文) 批准, 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发售, 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生效。本基金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4 日募集, 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 294,553,929.42 元人民币, 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 300,614.55 元人民币。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 1.00 元人民币计算, 募集发售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 294,553,929.42 份基金份额, 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 300,614.55 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 294,854,543.97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 KPMG-B(2011)CR No. 0076 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可投资于下列金融产品或工具: 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 (以下无特别说明, 均包括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 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 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金融衍生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为基金中的基金, 因此, 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本基金以商品主题投资为主, 因此, 投资于商品类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 80%。就本基金合同而言, 商品类基金是指业绩比较基准中 90% 以上为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的基金。商品主要指能源、贵金属、基础金属及农产品等大宗商品。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为标准普尔高盛商品总收益指数 (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7.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差错事项。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7)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	基金境外托管人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外方股东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中方股东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控制的机构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74,611.10	2,088,774.8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1,243.74	168,119.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7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7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7,076.20	358,075.66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年度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过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年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345,290.93	14,604.00	2,285,359.52	137,077.53
中银香港	12,651,530.16	-	29,228,909.24	-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它关联事项的交易说明**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此类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32,798,824.15	67.1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96,821.09	32.73
8	其他各项资产	75,655.05	0.15
9	合计	48,871,300.29	100.00

8.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8.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8.3.1 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合计	-	-

8.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8.4.1 积极投资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益投资明细

8.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BX US	ABX US	1,376,271.35	1.52
2	CARRIZO OIL&GAS INC	CRZO US	980,135.07	1.08
3	DIAMONDBANK	FANG US	944,060.92	1.04
4	HAITONG	6837 HK	667,430.01	0.74
5	NINTENDO	NTDOY US	548,504.12	0.61

注：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证券代码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BX US	ABX US	1,384,084.91	1.53
2	CARRIZO OIL&GAS INC	CRZO US	988,899.72	1.09

3	DIAMONDBANK	FANG US	962, 147. 68	1. 06
4	CNOOC LTD	883 HK	764, 924. 24	0. 84
5	ANTON OILFIELD	3337 HK	748, 115. 52	0. 83
6	HAITONG	6837 HK	651, 339. 57	0. 72
7	NINTENDO	NTDOY US	457, 456. 80	0. 51

注：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成本（成交）总额	4, 516, 401. 47
卖出收入（成交）总额	5, 956, 968. 44

8.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8.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6, 663, 481. 03	15. 13
2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IES FUND LLC	5, 396, 730. 72	12. 25
3	UNITED STATES GAS FUND LP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3, 519, 722. 81	7. 99
4	VELOCITYSHARES 3X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2, 895, 087. 58	6. 57
5	SPDR GOLD SHARES ET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PDR GOLD TRUST Equity	2, 889, 385. 37	6. 56
6	DIREXION DAILY ENERGY BUL 3X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2, 491, 701. 03	5. 66

				HOLDINGS LIMITED		
7	POWERSHARES DB BASE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INVESCO POWERSARES CAPITAL MAMT LLC	2,318,400.90	5.26
8	POWERSHARES DB AGRICULTURE F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INVESCO POWERSARES CAPITAL MAMT LLC	1,370,218.92	3.11
9	TEUCRIUM SOYBEAN FUND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1,324,800.51	3.01
10	PROSHARES ULTRA NASD BIOTECH	ETF 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PROSHARES ULTRA NASD BIOTECH	996,680.41	2.26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基金投资。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5,243.8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11.2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5,655.05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8.11.5.1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594	25,413.69	7,264,500.00	7.95%	84,072,314.12	92.0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朱国安	2,226,000.00	2.44%
2	海通资管—民生—海通年年 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19%
3	于莉萍	1,893,376.00	2.07%
4	李华强	1,760,000.00	1.93%
5	李敏	1,719,100.00	1.88%
6	李晓松	1,700,000.00	1.86%
7	海通资管—上海银行—海通 赢家系列—年年鑫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687,600.00	1.85%
8	许今子	1,673,000.00	1.83%
9	刘玉彬	1,561,800.00	1.71%
10	刘欣	1,382,875.00	1.5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294,854,543.9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03,330,971.1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72,688.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2,866,845.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1,336,814.12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隋晓炜先生专职担任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不再兼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报备。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年12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25,000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BLOOMBERG TRADEBOOK	-	3,875,243.39	37.00%	452,402.05	58.99%	-
SCOTIA	-	3,766,317.18	35.96%	311,404.38	40.60%	-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HK)	-	1,416,263.81	13.52%	1,416.27	0.18%	-
SHENYIN WANGUO	-	1,415,545.53	13.52%	1,698.66	0.22%	-
FLOW TRADERS ASIA PTE	-	-	-	-	-	-
STATE STREET FUND	-	-	-	-	-	-

SERVICES (IR)							
公司行为虚拟券 商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
KNIGHT CAPITAL AMERICAS L.P	-	-	-	-	-	-	-
CHINA INT'L CAP CORP HK SECS	-	-	-	-	-	-	-
INTER BANK TRANS	-	-	-	-	-	-	-
AEDUMY	-	-	-	-	-	-	-
DEUTSCHE BK TWN-SYNTHETIC TRDE	-	-	-	-	-	-	-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	-	-	-	-	-	-
UBS WARBURG	-	-	-	-	-	-	-
KNIGHT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债 券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回 购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成交 金额	占当 期权 证成 交总 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基金成 交总额 的比例
BLOOMBERG TRADEBOOK	-	-	-	-	-	-	265,131,871.14	54.88%
SCOTIA	-	-	-	-	-	-	176,248,697.60	36.48%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HK)	-	-	-	-	-	-	-	-
SHENYIN WANGUO	-	-	-	-	-	-	-	-
FLOW TRADERS ASIA PTE	-	-	-	-	-	-	41,743,837.85	8.64%
STATE STREET	-	-	-	-	-	-	-	-

FUND SERVICES (IR)									
公司行为虚拟券商	-	-	-	-	-	-	-	-	-
NOMURA INTERNATIONAL HK LTD.	-	-	-	-	-	-	-	-	-
KNIGHT CAPITAL AMERICAS L.P	-	-	-	-	-	-	-	-	-
CHINA INT' L CAP CORP HK SECS	-	-	-	-	-	-	-	-	-
INTER BANK TRANS	-	-	-	-	-	-	-	-	-
AEDUMY	-	-	-	-	-	-	-	-	-
DEUTSCHE BK TWN-SYNTHETIC TRDE	-	-	-	-	-	-	-	-	-
RBC DEXIA INVESTOR SERVICES	-	-	-	-	-	-	-	-	-
UBS WARBURG	-	-	-	-	-	-	-	-	-
KNIGHT	-	-	-	-	-	-	-	-	-
MORGAN STANLEY	-	-	-	-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选择券商以及分配交易量。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